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晋市审管发〔2022〕19号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深化“晋心服务”狠抓助企纾困 举措落实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，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最大限度克服疫情不利影响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全力加快市场主体扩量提质上水平，服务全方位高质发展，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在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系统开展深化“晋心服务”、用心用情用力助企纾困活动，认真组织抓好15项服务措施落实见效。

一、为企业开办提供“一对一”服务，企业自主选择三合一（营业执照+公章刻制+发票申领）、四合一（营业执照+公章刻

制+发票申领+银行开户）、五合一（营业执照+公章刻制+发票申领+银行开户+员工参保）、六合一（营业执照+公章刻制+发票申领+银行开户+员工参保+住房公积金缴存）等套餐服务，实现营业执照、公章刻制、银行开户、税票申领、社保办理、公积金缴存全流程一日办结。

二、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权力下放，将个体工商户、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办理的登记注册手续，委托授权到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便民服务中心，通过网办、帮办、代办和上门办等机制，最大限度为市场主体添活力、增便利。

三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，推出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经营等 44 项涉企事项服务告知承诺，一次性告知办事主体申请条件、材料要求，企业填写承诺信息，即可当场领取许可证。

四、推行“歇业备案”登记工作，为市场主体在“开业（存续）”状态和“注销”状态之间，提供“歇业”缓冲空间，降低经营风险。

五、开展证照免费邮寄工作。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的所有证照，在全国范围内免费邮寄，让办事群众通过免费邮寄方便快捷地在线申办，安全放心的在家“拿证照”“办成事”。

六、简化项目受理流程。对疫情期间受物流影响，无法提供书面申请材料的项目，可先行提交电子材料容缺受理，书面申请材料不再向政务大厅窗口提交，改为现场核查时或物流恢复后补充提交。

七、开展审管协同靠前服务，“点对点”主动深入到项目单位，开展“送政策、送流程、送模板、送服务，听意见、听问题、听需求、听进度”的“四送四听”活动，主动告知项目单位办理审批涉及的事项、环节、流程、时限。

八、推行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包联服务机制，采取“一项
目一方案一清单”项目审批模式，为每个项目量身打造一套专属
审批方案，推动项目手续办理服务跑出“加速度”。

九、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落实“拿地即开工”，试
行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，有效缩短项目开工时间。

十、全面推行“一本制”。在各级开发区内除“两高一剩”
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外，对符合“一本制”条件的全面实行
“一本制”模式，推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免费办理。

十一、推行项目审批领域电子化评审。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
专家采取“线上视频会议”对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水土
保持方案等评估评价类事项开展技术性审查，促进疫情期间项目
审批换挡提速。

十二、降低企业前期成本。对全市范围内工业企业的生产性
用房（厂房、仓库等）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在市行政审批
服务管理局开展的各类评审论证费用全部由财政承担，企业不再
负担相关评审论证费用。在全市域范围推行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
刻制服务，实现新开办企业公章、财务章、发票专用章和法人名
章政府买单。推行税务 Ukey 网上申领免费邮寄和后续维护，纸

质发票和税务 Ukey 一起邮寄。

十三、实行审批服务事项“不见面”审批，推广 24 小时“不打烊”服务，推出 254 个事项在政务服务超市实现自助办理。

十四、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广“不见面开标”，投标企业无需到场递交投标文件。全面推行电子保函，打通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十五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专项督导，畅通诉求渠道，对政策要素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、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，实行“零容忍”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要联系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市局办公室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